

义马市高级中学二期工程审计服务单位甄选（二次）-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QHZB-2024-09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义马市高级中学二期工程审计服务单位甄选（二次）：

中标人：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基本费 0.95%，审减（增）额 2.4%

二、其他：

受义马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义马市高级中学二期工程审计服务单位甄选（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按规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进行了详细、认真的评审、比较，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现就本次磋商的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义马市高级中学二期工程审计服务单位甄选（二次）

项目编号：QHZB-2024-091

二、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三、磋商信息

磋商日期：2024年12月19日8时30分

磋商地点：义马市银杏路与鸿庆路交叉口南30米路西1号院一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董则敏（组长）、付秋明（采购人代表）、史宏智

四、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豆新中

项目负责人：韩俊岭

证书编号：建[造]11074100016500

成交报价：基本费 0.95%，审减（增）额 2.4%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义马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董女士（03985822577）

地 址：义马市千秋路街道千符路

采购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李女士（18625898173）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结果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次日起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本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以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义马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义马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义马市千秋路街道千符路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 5 号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398-58225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62589817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